

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开放期以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②定期开放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一个开放期不超过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最后一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动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情形影响因素解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申购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5.基金份额的发售

6.基金的销售机构

7.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9.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陈立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联系人:张毅

咨询电话:(021)-22211888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eib-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

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以其认购金额的总金

额不小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个自然

月。若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办理份额确认手续,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到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本基金募集期所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无法按照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

担。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4.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元)及费率	认购费率
0-100万	0.40%
100万>X<200万	0.30%
200万>X<300万	0.20%
300万>X<400万	0.10%
400万以上	0.00%

5.基金份额的认购的计算:

(1)认购费用的收取方式为固定费用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

的利润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60%=56.40元

认购份额=(9,940.36+10.0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

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9,950.36份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时,在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7.募集资金及利息的结转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的款项只能存入银行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

期间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

的记录为准。

8.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与之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类别	所附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
3	开户材料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户,法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户,法人版)	2
2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户,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户,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户,个人版)	2
3	填写的投资者电子交易平台操作协议(对公基金)	填写的投资者电子交易平台操作协议(对公基金)	填写的投资者电子交易平台操作协议(对公基金)	2
4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书(机构户,法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书(机构户,法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书(机构户,法人版)	2
5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书(机构户,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书(机构户,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书(机构户,个人版)	2
6	开户材料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2
7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2
8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资料申请表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资料申请表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资料申请表	2
9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2
10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2
11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2
1	合同条款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1
2	合同条款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1
3	合同条款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1
4	合同条款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1
5	合同条款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1
6	合同条款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版)	1

1	证明材料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的有效期	1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这两项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并且能看清账号、银行户名、开户行的信息 (2)、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该账户即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1	
5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负责人、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1	
6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1	
7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1	
8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1	
9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填)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填写说明材料如下： a.经中国证监会、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2				2	
3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4)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经办人签字《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 (2)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查询。

(4)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转账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适当性匹配: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四、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

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3、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9、销售机构”。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王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